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實習法庭借用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 12月 2日105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為規範實習法庭之借用與管理，以提供本校教學實習環境，並促進實習法庭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定本辦法。
2. 實習法庭開放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單位。
3. 借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4. 實習法庭借用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1. 本校課程或研習課程。
   2. 本校之研討會。
   3. 校外單位租借。
5. 校外單位租用收費：比照小教室租借辦理，並適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6. 借用之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校內單位借用申請：
      1. 課程表所列課程需整學期固定時間借用者，需於該學期行事曆表定之學期開始上課時間前二週提出申請。
      2. 非整學期固定時間借用者，需於借用時間前一週提出申請。
      3. 本校具有核可借用與否之權利。
   2. 校外單位借用申請：

適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本校事務組提出申請。

1. 若借用期間實習法庭內的設備有損壞或遺失者，借用單位必須負責賠償之責任。
2. 為維護實習法庭之設備安全及環境整潔，嚴禁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3.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